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70号

申请人：某商业公司。

被申请人：某兴农公司。

申请人某商业公司以被申请人某兴农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兴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兴农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某兴农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7年1月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等。某兴农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某商业公司持股40%，太原市某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持股30%，湖南省某公司持股30%。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2000年度企业年检，2001年8月10日，北

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工商西处字（2001）2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某兴农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某兴农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01年8月10日对某兴农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某兴农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等情形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某兴农公司于2001年8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某商业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某商业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某兴农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某兴农公司未对某商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某商业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商业公司对某兴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